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等有关规定,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日终,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,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"基金备案"的约定: "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"

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日终,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。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- 3、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-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.hft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信息披露文件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3日